

變更戶名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本人戶名擬予更換，茲檢附(一)新印鑑卡一份(二)全部股票(如下列)(三)變更戶名證明文件(如戶籍謄本)(四)身分證正本(親自辦理)或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(委託辦理及郵寄辦理)(申請目的:太電印鑑變更或不限定用途)，請登記並啟用新印鑑(新印鑑生效前已賣出之股票，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)。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(委託他人辦理時，請受託人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)。

此致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項 目	股 數	備 註
受 讓 之 股 票		如股東無法提示股票辦理，請註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股票送存集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設定質權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已賣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全第一手股票
增 資 或 換 發 未 轉 讓 之 股 票		
已 賣 出 之 股 票		
合 計 (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)		

股東戶號：

股東戶名(舊)：

股東戶名(新)：

戶政事務所之 印鑑證明章	新印鑑	新印鑑聲明 當日生效

覆		經	
核		辦	

※郵寄或代辦者：股東新印鑑非與印鑑證明相同時，應加蓋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章。

變更 戶名	編 號	
	生效日期	

※本公司股務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，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；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，請逕洽本公司股務部。

股東辦理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印鑑卡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3. 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(正本)或身分證正本。
(※申請目的：太電換印或不限定用途)
4. 自然人名字更改應檢附戶籍謄本(記事欄應記載更名之相關記載)。
5. 法人名稱更改應檢主管機關核准函或變更戶名證明文件。
6. 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託人應為本國國民，除前二款身分證明文件外，並應檢附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※留簽名需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臨櫃辦理

備妥後請親臨或郵寄辦理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

地址：24159 新北市三重區(湯城園區)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0 之 11 號 1 樓

(捷運先嗚宮站 1 號出口右轉，步行至湯城園區，由上海銀行右側玻璃門進入走到底)

電話：(02)6635-6526

傳真：(02)6635-5920